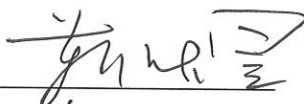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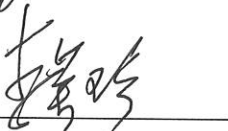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靳向煜（签字）： 

独立董事李荣珍（签字）： 

独立董事王美琪（签字）： 

2021 年 8 月 24 日